

教育部函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地址：320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3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)訓(三)字第九一六三七三九號

附件：附件隨文

主旨：有關 貴校性別研究室網站發表之援助交際文章內容 惠請於本(九十)年十二月五日前就該內涵提出說明並回復本部 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句內政部本(九十)年十一月八日台(九)內中社字第九七五九五號函辦理(附件一)。
- 二、檢附本案相關法令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第廿九條(附件二)及「刑法」第一五三條(附件三)條文。

正本：國立中央大學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電算中心、訓委會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
傳真：02-23222605

承辦人：張美慧

聯絡電話：02-23218456

部長

曾志朗